

设备加工订做合同

供方：新河县千贯水利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6082008

需方：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邢台市新河县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螺杆启闭机蜗轮	球墨铸铁材质；规格型号由供方实测需方提供的已损耗蜗轮实物样品后定制供应，须按该蜗轮原始设计尺寸（非磨损后尺寸）制作，确保与原设备正常装配使用；供方对测量准确性及成品适配性负责，如因尺寸不符导致无法使用，供方应免费返工或更换。	新河黄河	个	3200.00	1	3200.00	需方提供的样品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供方自行处理，无需返还。
合计	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仟贰佰元整（含普票，税率为1%）					¥ 3200. 00	

二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：质保期壹年。

三、货到地点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物流点（运费供方支付）。

四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：随机同行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供方收到生产定金 1000. 00 元后安排生产，生产工期 5 天，生产完成后收到全部货款安排发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。需方在收货后应立即检验，如果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，无异常视为合格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妥可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收货人姓名及电话：于盼辉，15569052954

九、发货时间：供方生产完成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（当地政府应环保要求的停工时间除外）。

十、货款未结清前，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。

供方 新河县千贯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新河县城新华路 委托代理人：杨先生 电话：18631931348 传真：	需方 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幸福路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行：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：11559000000239592
---	---

有效期限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

注：该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